經濟與社會

關係和網絡的建構: 一個社會學的詮釋

金耀基

任何一個親身接觸過中國社會的 人都不會注意不到, 中國人在其人際 關係中對面子和人情格外敏感。同 樣,任何一個在中國大陸、台灣、香 港或海外華人社會中生活過的人,都 不會對一種叫做關係的社會現象全無 意識。毫不誇大地説,關係、人情和 面子是理解中國社會結構的關鍵性 的社會一文化概念。確實,這些 社會一文化概念乃是中國的成年人 用以處理其日常生活的基本——用 舒茨(Alfred Schutz)的術語來説— 储藏知識(Stock Knowledge)之一部 分①。令人頗感驚訝的是,在過去幾 十年裏,儘管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 的社會經濟生活有了相當程度的現代 化,但這些社會一文化概念在塑造 和影響中國人的社會行為方面仍發揮 着重要的作用。特別值得注意的是, 雖然中共在大陸頻頻發起各種聲勢浩 大的運動(其中包括文化大革命),想 要鏟除中國文化中的「封建要素」, 然 而這些概念,尤其是關係這個概念所 產生的影響仍然十分巨大: 它們甚至

對馬列主義這一正統的官方意識形態 構成威脅。前《人民日報》資深記者劉 賓雁寫道②:

在賓縣,你很難關清楚人們之間的關係,好像人身上有一種特殊開闢,你碰了這個人,不想卻牽動了很多人。……人和人之間錯綜複雜、重重 疊疊的關係,已經織成一張又厚又密的網,甚麼馬列主義原則,甚麼黨的方針政策,一碰到這張網,就像觸了電,不靈了。

關係、人情和面子是 理解中國社會結構的 關鍵。

前《紐約時報》駐外記者福克斯· 巴特菲爾德(Fox Butterfield)有如下 的觀察③:

我開始懂得,中國人在對其心理世界 進行組織時採取了一種完全不同於西 方人的方式。我們傾向於把人視爲個 體。誠然,我們也對我們所認識的人 與不認識的人作出某些區分,但從根 本上說,我們有一套對所有的人都適 用的行為準則。.....另一方面,中國

* 本文英文原名為"Kuan-hsi and Network Building,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原載 DAEDALUS, 1991年春季號。 144 經濟與社會

從更寬泛的意義上 講, 關係也可以解釋 續個擴有十億人口的 國家是如何保持其凝 聚力的。 人則本能地將人分成兩類:一類是他 們與之已有固定關係(即中國人所謂 的關係)的,另一類則是沒有固定關 係的。這些關係就像一根根看不見的 線, 把中國人緊緊串連在一起, 其拉 力之強遠遠超過西方人單純的朋友關 係。關係產生出一個社會磁場,所有 的中國人都活動於其間,並敏銳地意 識到那些他們與之有關係的人和那些 他們與之沒有關係的人的區分。正因 爲如此, 共產黨領導人無法理解水門 事件,他們由於尼克遜促成了中美關 係的突破而對他感激不盡。北京方面 其至在尼克遜身敗名裂之後還派一架 專機把他接回中國訪問。從更寬泛的 意義上講,關係也可以解釋這個擁有 十億人口的國家是如何保持其凝聚力 的。

關係這一無時不在的社會現象並 不只是中國大陸才有,各種實地調查 都有力地證明了它在其他的華人社會 中 也 是 一 個 普 遍 存 在 的 現 象④。

在此,我擬對關係及網絡的建構 作一社會學的解釋。首先,我們要看 看儒家的社會理論是如何理解關係 的。其次,我們要分析關係結構的諸 要素以及建立和維持個人網絡的社會 技巧。第三,我們要分析人情在關係 網的建構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第四, 我們還要描述迴避和解除關係的各種 策略,這些策略乃是保證經濟和科層 生活的普遍合理性的內在文化機制。

漢語的"仁」字表示有 兩個人,這絕不是偶 然的。在儒家社會理 論中,從來不存在獨 立於他人的人的概 念。

儒家社會理論中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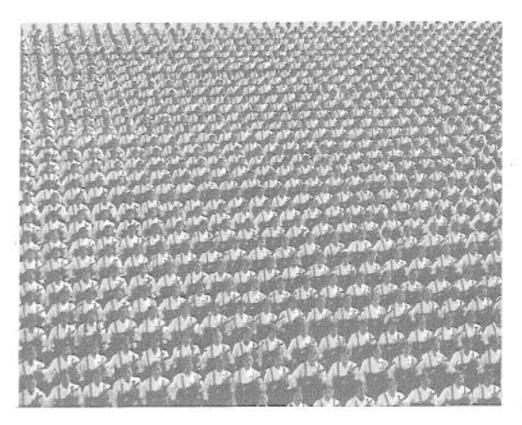
儒家社會理論所關注的一個問題 就是如何在以人為中心的世界中建立 和諧的世俗秩序。按照儒家哲學,個人從來都不是一個孤立的、獨立的實體,人被界定為社會的或互動的存在⑤。漢語的「仁」字表示有兩個人,這絕不是偶然的。的確,在儒家社會理論中,從來不存在獨立於他人的人的概念。胡適指出:「儒家的人生哲學認定個人不能單獨存在,一切行為都是人與人交互關係的行為。」⑥仁乃是道德修養的最高境界,但設若它不被置於社會關係的脈絡之中,那它就甚麼也不是。杜維明認為,「儒家的初衷是要把處於人際關係中的個人予以道德化」⑦。許烺光(Francis Hsu)寫道⑧:

中國人的「仁」的概念(日本人也有這個概念,但其讀音與漢語的「仁」字不同,唸作"jin")基於個人與其同類的交往關係之上。當一個中國人說某某人「不是人」,他的意思並不是說這個人不是人這種動物,而是說他在同其他人打交道時的行為是不可接受的。

但是「仁」這一概念所強調的乃是人際 交往,它並不考慮個體心理中的情結 與焦慮之深層核心。的確,它是這樣 來看待個人外在行為的本質的;那就 是看它是否符合社會和文化中的人際 準則。

適當的人際關係究竟是由甚麼因 素構成的?這是儒家社會建構理論的 中心問題。梁潔溟在把中國的社會系 統同西方的社會系統進行了對比之後 斷言,中國社會既不是個人本位的, 也不是社會本位的,而是關係本位 的。他寫道,在一個關係本位的社會 系統中⑨:

不把重點放在任何一方, 而從乎其關



中國人生活在重重的關係網中。

係,彼此相交換: 其重點實在放在關 係上了。

總之,在儒家系統中,人是一種 關係的存在⑩。誠然,「關係」是一個 比較現代的詞,在儒家經典中是找不 到的,但儒家卻用了「倫」這個字。 「倫」意指秩序,更具體地說,它是指 存在於個人之間的「等差秩序」。潘光 旦指出,儒家「倫」的概念主要關心兩 個問題:一是個體之間的等級區分的 種類,二是個體之間應建立的關係的 種類⑪。儒家的社會秩序是建立在 「倫」的概念之上的,而「倫」的概念所 主要關心的是「別」的問題,亦即角色 關係的區分。

「不失其倫」的意思是說,每一角 色關係都處於一個總體秩序中的適當 位置上。更具體地說,它是指角色關 係是依照特定個人之間的關係的本質 來進行適當區分的。社會秩序和穩定 是建立在區分而不是同性質的基礎之 上的®。費孝通把「倫」視為「差序」,它指的是有關個體按親疏遠近而建立的等差關係®。兩個人的距離愈近,他們的關係也就愈親密,當然,相反的情況也是有的。在此應當指出,按照儒家學說,個人之間存在着許多種不同的關係,著名的五倫是其中最基本的。這五倫分別是: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妻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人與人之間,有種種天然的、或人為的交互關係。如父子,如兄弟,是天然的關係。如失妻,如朋友,是人造的關係。」

在此,我們便觸及到儒家社會理 論中個人的本質問題。我們要提出的 問題是:個人在建構關係的過程中究 竟起甚麼樣的作用?特別是,個人在 那些人造的關係中究竟起甚麼樣的作 用?除了天然的關係如父子倫(個人 的行為或多或少是由固定的身分和責 任來決定的)之外,個人有相當大的 自由來決定是否同他人發生人造的關 儒家的假體並不僅僅 是一個機械地履行社 會結構所規定的與其 角色相符合的行為的 角色承擔者。在建構 關係的過程中,個體 能夠為自己和他人規 定角色。

儒家充分地承認"己" 的主動性,相形之 下,"群"的概念則是 最不明確的。"自即" 是不可可知。 一個人想包括雖至 任何人。理解到無 數目的人,所謂"天 下一家"是也。 係。絕大多數的文獻,無論是不是社 會學的,都把儒家思想描述成一種社 會理論,認為它傾向於把中國人塑造 成以群體或家庭為取向的、依賴於社 會的存在物⑮。無疑,這種觀點含有 一定的社會學的見解,但是,這一典 型的描述僅僅抓住了複雜問題的一部 分⑯。

儒家赋予個人很大的自主性。 「為仁由己」這一說法表明,若欲達到 至善(仁),歸根到柢要靠「己」的努 力。應當承認,在儒家關係本位的社 會系統中,強調的重心不是落在特殊 的個體身上, 而是落在個體之間關係 的特殊本質上。但是, 正如狄白瑞 (de Bary)正確地指出的,「光是關 係......還不足以給人下一個總體的定 義。他的內在自我存在於這個網絡 的中心, 並在那裏享有其自身的自 由」动。需要記住的是,儒家的個體 並不僅僅是一個機械地履行社會結構 所規定的與其角色相符合的行為的角 色承擔者。用米德(G.H. Mead)的術 語來說, 儒家的個體是一個積極的、 有反思能力的自我。在建構關係的過 程中, 個體能够為自己和他人規定角 色, 並且總是處於中心的位置上的。 正是由於「己」的主動性,當儒家的個 體在家庭結構之外同他人發生非天然 的「倫」的關係時,便成了社會交往的 積極的促動者。確實, 儒家的個體可 以說是關係網絡的設計師。

若要更充分地認識中國人行為的 動態的關係建構,那就需要對「群」 「己」之間的關係進行一番考察。如前 所述,儒家充分地承認「己」的主動 性,相形之下,「群」的概念則是最不 明確的。費孝通指出,群己的界線是 相對而靈活的®。在儒家的觀念裏, 群的界線是不存在的®。「家」作為基 本的社會單位乃是一個靈活的實體, 它有時僅只包括一個核心家庭的成 員。「自家人」這一習用語可指一個人 想包括進來的任何人,「家」這一概念 的邊界究竟是要縮小還是要擴大,完 全取決於個人。理論上,「家」可以擴 展到無窮數目的人,所謂「天下一家」 是也。「群」(家庭和其他集體)的界線 的靈活性給予個體以充分的社會和心 理空間,使他能够在親族和準親族的 基礎上同無數的其他個體建立關係。

在此,我們來看看關係一詞的定 義及其英文譯名。關係基本上是一種 個人的關係,J·布魯斯·雅可布斯(J. Bruce Jacobs)將它定義為「特殊主義 的紐帶」(particularistic tie)。近年來, 出現了一個研究個人關係的跨學科領 域②。J·克萊德·米切爾 (J. Clyde Mitchell)在其研究社會網絡的開拓性 著作中寫道②:

一般認為,一個網絡的駐足點就是觀察者希望對其行為進行解釋的某個特定個體。究竟選中哪一個個體,那要取決於觀察者所感與趣的是甚麼樣的特殊問題。……這樣做的結果就是把這種類型的網絡確定為是以自我為中心的(ego-centered),雖然「個人網絡」(personal network)這一術語或許更能讓人接受一些。

在我看來,無論是「特殊主義的紐帶」 還是「個人網絡」都有「關係」的意思, 但兩者都沒有抓住這個詞的複雜而豐 富的含義。一位中國的人類學者指 出,應當保留「關係」(kuan-hsi)這一 概念,並將其引進到現代社會科學文 獻中去②。的確,若要發展一門新的 「關係學」,「關係」乃是一個不能排除 在外的概念。

個人、歸屬性特徵和 網絡的建構

我希望我在前面已經說明了,儒家的社會理論具有一種理論的傾向,要把個人發展成為關係本位的個體。中國人孜孜於關係的建構確實是由一種內在的文化指令使然。因此,毫不奇怪,中國人在其日常生活中展示了成熟而令人難忘的「拉關係」的技巧。人類學者拉巴爾(La Barre)指出:「中國文化把人際關係發展成為一門精妙而高超的藝術」②。

我想進一步討論中國人是如何拉 關係的。日本人類學者中根智惠給我 們提供了十分有用的分析工具。她使 用了兩個術語「歸屬性特徵」 (attribute)和「框架」(frame)來作為群 體建構的兩項不同的標準。中根智惠 認為,「群體可以通過兩項標準來予 以確定,一項以個體共同的歸屬特徵 為基礎,另一項則以個體在一個特定 框架中的情境位置為基礎。框架 可以是一個地區, 也可以是一種制 度 它提供了一個設定界線的標 準,給一群被置於或參入其中的個體 提供一個共同基礎。」另一方面,「歸 屬性特徵則是指某某人是一個同宗的 群體或階級的一員。「歸屬性特徵不 僅可以通過出身而且還可以通過成就 來獲得。匈她列舉日本和中國的家庭 形態所依據的兩項不同原則為例,來 論證其觀點函:

日本人的家庭系統有別於中國人的家庭系統。在中國,家庭倫理從來都是 基於像父子、兄弟姊妹、父母和孩 子、夫妻這些特定個體之間的關係之 上的:而在日本,家庭倫理則向來都 是以集合群體(亦即家庭中的全部成 員)而不是以個體之間的關係為基礎 的。

中根智惠認為,社會群體在固定 框架的基礎上構成, 這是日本社會結 構的一個典型特徵。至於説到中國的 社會系統,則歸屬的原則更加適用。 事實上,有幾位中國人類學家已經發 現,「分類」的概念(類似於歸屬的概 念)乃是中國社會結構的構成性原 則念。也就是說,中國人的群體意識 是按照一套像親族、出生地、方言、 宗教信仰之類的標準建立起來的,這 些標準成為群體認同的基礎。王崧興 指出,與日本人不同的是,中國人可 以根據個體同其他特定個體或社會群 體共有的「歸屬性特徵」來與之發生 「多元的」認同關係。個體擁有的歸屬 性特徵愈多, 他就愈有拉關係的資 源。结果,他在調動資源以在一個競 爭的世界上實現其目標的過程中就處 於更為有利的地位②。關係是通過兩 個或更多的個體之間的社會互動而建 立起來的,拉關係是一項社會工程, 通過它,個人得以建立起他的個人網 絡。關係的存在完全取決於有關個體 共有的歸屬性特徵, 而共有的歸屬性 特徵即是雅可布斯所説的「關係的根 基」。他寫道,「在中國文化中(或許 還可以在跨文化的意義上來講),關 係的根基決定於兩個或更多的具有共 同的認同對象的人。在中國社會中, 在拉關係的過程中最具共同性的歸屬 性特徵就是地域(出生地)、親族、同 事、同學、結拜兄弟和師生關係。應 當記住的是, 共有的歸屬性特徵作為 群體認同的基礎並不是固定不變的, 人們可以在此一時在共有的親族特徵 的基礎上形成一個群體,又可以在彼

中國人在其日常生活 中展示了成熟而令人 難忘的「拉關係」技 巧。拉關係是一項社 會工程,通過它,個 人得以建立起他的個 人網絡。

與日本人不同的是。 中國人可以根據個體 同其他特定個體或社 會群體共有的「歸屬 性特徵,來與之發生 「多元的」認同關係。 一時在共有的方言特徵的基礎上形成 一個群體。而且,共有的特徵本質上 是靈活多變的,也就是說,它們既可 以縮小,也可以擴大:例如,地域可 以指一個自然村落、縣城、城市或省 份,甚至還可以指不同省份的地域性 群體(如冀魯同鄉會)。

在建構網絡的過程中,拉關係是中國人非常熟悉的一種社會現象。拉關係是指在不存在前定的關係或前定的關係十分遙遠的情況下建立或加強同他人的關係。拉關係的方式多種多樣,在大陸已經發展成為一門微妙而複雜的處理人際關係的「學問」,稱為「關係學」會。眾所周知,在今日的社會主義中國,走後門是通過個人關係辦成一件事的最有效的必要途徑。巴特菲爾德有如下的觀察會:

凌的這些電影票是通過走後門這一典型的手法搞來的。中國朋友給我描述了走後門的情形,這些交易通常並不牽涉到錢,那會被認為是在行賄,因而是非法的。這些交易靠的是對關係的傳統式的利用,靠的是朋友、親戚和同事之間的接觸和關係的培植。我在北京呆的時間愈長,就愈是體會到,幾乎任何一件事都要靠走後門才能辦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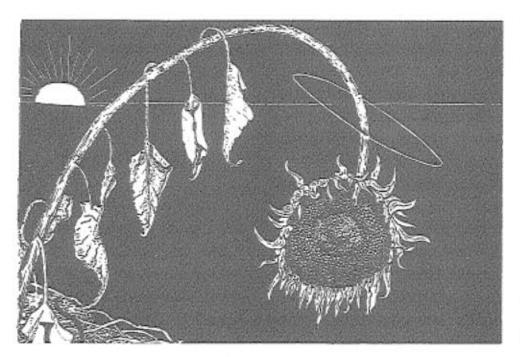
朱謙與他的合作者於1988年在上 海和青浦(上海外的一個小縣)進行的 一次廣泛而重要的調查清楚地表明, 人們感到關係對於社會經濟生活有着 基本的重要性。當被要求對中國社會 中的關係網的重要性進行評估時,絕 大多數的被調查者都認為關係網十 分重要。其中回答說很重要的佔 42.7%,回答說重要的佔26.9%,回

答説有點重要的佔22.8%。只有少數

人(4.9%)説關係網不怎麼重要,至 於回答説關係網一點也不重要的人就 更少了(只佔2.6%)。被調查者還被 要求回答下列問題:「假定你遇到一 個問題,如果你走正常渠道,那要花 很長的時間才能解決,而且解決的結 果還不一定令人滿意。你認為你是否 應當試着走走關係?」超過三分之二 的人(71.7%)回答説他們「應走走關 係」。五個人當中只有一個(19.6%) 表示願意走正常途徑, 説他們「不應 走關係」,剩下的8.8%則不能確定怎 麼做。這些發現證明了拉關係在維持 今日中國社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同一項調查還表明了一個有趣的現 象: 年輕人比老年人更看重關係。幾 平有一半的年輕人(46%)説關係非 常重要,而持這種看法的老年人僅佔 35.1%。只有5%的年輕人說關係既 不是非常重要,也不是完全不重要, 而持這種看法的老年人則佔13.6%。 確實,正如朱謙與他的合作人指出 的,通過關係以求迅速辦成一件事的 做法從來就存在於中國社會, 只是於 今為烈,已到了流行病的地步®。

在此,我們來討論一下在過去幾十年裏,關係實踐在社會主義中國是如何一步步得到發展的。中共自1949年在大陸執掌政權伊始,就發動了一連串的運動,目的是要改造中國傳統的個人關係的種種規範,用傳高義(Vogel)的話來說,就是要把朋友關係轉變為同志關係愈。在傳高義的理論構架中,朋友關係代表着一種特殊主義的或私人的道德準則,而同志關係則代表着一種普遍主義的道德準則。從某種意義上說,同志關係是一種建立在普遍的社會主義價值基礎之上的理想,這些價值被認為是超越了基於親族、地域等之上的種種特殊準

中共自1949年就發 助了一連串的運動。 目的是要改造中國傳 統的個人關係的種種 規範,用 傅 高 義 (Vogel)的話來說,就 是要把朋友關係轉變 為同志關係。



關係的親疏多寡,跟 個人的自主空間息息 相關。

則的。總而言之,中共的目標是要為 社會主義新社會造就一代社會主義新 人。在中共下決心要加以鐘除的諸多 儒家封建要素中,關係自難逃脱首當 其衝的命運。傅高義認為,共產黨巨 大的價值轉換工作主要是通過恐嚇來 完成的。值得一提的是,共產黨於 50、60年代利用「組織」去消滅和取代 中國傳統社會系統中的制度性結構, 從而造成了革命性的變化。到60年 代末,社會主義中國——用舒爾曼 (Franz Schurmann)的精關(也不免誇 張)的話來說——已變成了一個「組 織的中國。②。

黨國把社會組織成一個無所不包的功能性集體,稱為單位。在中國大陸,幾乎每一個有工作的成年人都要隸屬於一個單位,該單位向其成員提供廣泛的物品和服務等。單位對個人幾乎是一種全控的關係,而個人對單位的高度的依賴性——用遲爾德(Walder)的話來說——創造了一種「有組織的依附性的文化」等。在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間,黨對社會的統治達到了空前絕後的境地,

它試圖通過「對資產階級的全面專政」 將社會生活的一切都納入其控制之 下。黨不僅想壟斷公共領域的一切活 動,它甚至還千方百計要消除私人領 域。文化大革命標誌着全控趨向達到 了登峰造極的地步,也可說已到了 「革命的、封建的極權主義」的臨界 點會。在這一時期,儘管出於意識形態的需要,公共道德或無產階級道德 仍被大談特談,然而社會秩序和文明 公德卻被嚴重地侵蝕了。人與人之間 的不信任充斥於所有的人際關係中, 一種非道德和玩世不恭的作風甚當塵 上。個人關係中的行為規範著上了一 層極端「工具主義」的色彩。

文化大革命之後,在四個現代化 的新口號之下(特別是隨着鄧小平倡 導的經濟改革的開始),大陸的社會 政治生活發生了急劇的變化,隨之而 來的是政治權力對市民社會和經濟的 滲透逐漸減弱了。人們把市場機制當 作計劃經濟的補充形式而加以接受。 鄒龖寫道:「總而言之,市民社會正 在復興,政治權力和社會的關係已經 改變。隨着市場和市民社會的復蘇以 那些平生第一次從無 時不在的恐懼中解放 出來的人,正在棄絕 社會主義的價值和理 想,重新回到了私人 的社會經濟領域中那 些現已得到官方認可 的傳統行為模式。 及近年來法律與行政調節的制度化, 那些平生第一次從無時不在的恐懼中 解放出來的人,正在棄絕社會主義的 價值和理想,重新回到了私人的社會 經濟領域中那些現已得到官方認可的 傳統行為模式。高棣民(Thomas Gold)在1985年發表的論文中指出, 不管是在微觀的層面上還是在宏觀的 層面上,「工具主義和商品化都取代 了朋友和同志關係,成為個人關係的 主要特徵。之所以會出現這種情況, 其原因要追溯到文化大革命和時下發 展取向的改革的某些方面。③在現時 的中國,無論是傳統的道德價值還是 社會主義的道德價值, 都受到了普遍 的懷疑,實際的、功利性的考慮取得 了支配性的地位。

自1977年開始,中國的現代化推 動者急於重建一般客觀的標準和普遍 主義的倫理觀,並在這方面確實取得 了一些進展。例如,考試制度得到了 恢復, 成為進大學和學校的基本錄取 標準。任人唯親受到大眾媒介的廣泛 批評,一些官員對這種做法較為謹慎 了。但是,「官員甲任用官員乙的一 位親戚,而官員乙作為回報又為官員 甲的一位親朋好友安排一個職務, 這 種情況仍不鮮見。或者官員丙由於確 信他與高級官員丁的關係有用,有時 可以在不受官員丁的干預的情況下任 用官員丁的一位親戚朋友。」③傅高義 在1989年談到廣東的情況時指出: 「拉關係長久以來一直都是中國社會 的顯著特徵,從70年代末以來,隨着 對普遍標準的新的關注,這種情況開 始有所緩和。但與此同時,關係在那 些利用市場機會的企業家中間又蔓 延開來,並發揮着一種工具性的作 用。」③但是,「廣東還處於商品社會 的動態的早期階段,市場尚未充分開

放,在這種情況下,那種希望辦成事 的新的願望便促使許多企業家利用關 係去達到,若不這樣就達不到目 標。」®

人情和網絡的建構

如上所討論的,在儒家的社會理 論中,個體的「己」作為動態的和反思 的實體,處於關係網的中心。除了自 然血親關係(父子、兄弟)之外,各種 非自然的關係被有意識地建立起來, 而個體的「己」則成為這個過程的促動 者。確實,中國人拉關係的實踐可以 説是一項以自我為中心的建構關係的 社會工程。我們已經指出,一個人的 關係或個人網絡是建立在人們共有的 特徵之上的,但是,如果個體甲與個 體乙之間沒有互動的關係,如果甲想 同乙建立關係,那麼,不論乙是否與 甲有着共同特徵,乙對甲來說就是一 個「陌生人」。在這種情況下,通常就 需要一個介紹人來充當幫助人們建立 關係的文化機制,通過他,個體便能 够同一位「陌生人」攀上關係。在中國 人建構關係的藝術中, 亦即在建立和 維持關係的過程中,人情發揮着十分 重要的作用。應當指出,人情不同於 感情,感情是一種情感,或者説是一 切人際關係中的情感要素。楊聯陞把 人情英譯作"human feelings", 他寫 道,「人情不僅包括情感,而且也包 括其社會表意,如在適宜的場合下向 人表示祝賀、慰問或送禮。」⑩羅伯 特·西林(Robert Silin) 把人情譯作 "human obligation",或許更接近於 「人情」一詞的本義(3)。人情可以解釋 成是中國人的人際關係之規範。儒家 的人際關係主要是建立在「恕」的基礎

在中國人建構關係的 藝術中,亦即在建立 和維持關係的過程 中,人情發揮着十分 重要的作用。人情可 以解釋成是中國人的 人際關係之規範。 之上的,麥克斯·韋伯(Max Weber) 認為這是儒家社會倫理的根基所 在⑩。J.H. 威克蘭 (J.H. Weakland) 寫道⑬:

在中國人的生活中, 互相幫忙是基於 人情的概念之上的, 當然家庭和親密 朋友又另當別論, 在這個圈子內, 互 相幫忙至少被假定是不需要甚麼交換 條件的。

的確,「人情部分地可與儒家"禮。的 內涵等同起來。禮的概念強調個人有 責任知道有關的行為準則,並按此行 事。@如果一個中國人被指責為「不 懂人情,,那就意味着他缺乏禮,不 能處理好人際關係。在上海和青浦的 調查顯示,人情在社會主義中國仍發 揮着重要的作用。當人們被問道: 「假設有一位親戚想請你幫忙委託某 人辦一件事,而你又能做到,只是那 會給你造成不方便,你會怎麼辦?」 超過三分之二的人(70.9%)表示願意 幫忙,只有少數人(8.0%)表示拒絕, 另有一些人(5.1%)表示如果要求合 理,他們還是願意幫忙的。當他們被 問是否願意對朋友做人情時,64.3% 的人表示願意,24.3%的人則説要根 據情況而定,只有11.4%的人給予否 定的回答图。毫不奇怪, 親族關係在 人際關係中要比朋友關係的份量更

值得一提的是,人際關係有兩種 基本類型,一種是經濟交往(經濟關係),另一種則是社會交往(社會關係)。嚴格說來,人情很難進入經濟 關係,因為經濟交往是受非個人的市場合理性制約的。另一方面,在社會 關係(它是發散型的、不明確的,並 受「恕」的原則的制約)中,人情則發 揮着關鍵性的作用。在中國人的社會 交往中,人情扮演着媒介的角色。人 們常說「送你個人情」,「他給我一個 人情」,「我欠他一個人情」, 這類慣 用語清楚地表明,人情在人際交往中 是一種資源或社會資本。由於人情和 關係是難解難分地糾結在一起的,因 此兩者的用語表意有時甚至可以互 换,例如,如果我説「我們之間沒有 人情」, 那就等於是說「我們之間沒有 關係」。培養人情是建立或維持關係 的先決條件。兩個人之間人情的厚薄 通常表明了他們之間關係的親疏遠 近。一個中國人經常都會感到, 他是 無可如何地捲入人情網或關係網中 的。

人情部分地可與儒家 "禮」的內涵等同起 來。如果一個中國人 被指責為"不懂人 情」,那就意味着他 缺乏禮。不能處理好 人際關係。

關係的迴避和普遍主義 的合理性

我們已經花了很多篇幅來討論人 情和關係這一社會現象。的確,它們 是中國社會重要的結構要素。從劉賓 雁、巴特菲爾德和其他人的觀察中可 以得出一個一般印象(這一印象正確 與否姑置不論),彷彿中國人已經無 可救藥地捲進了人情網或關係網。確 實,中國人一般都利用這種高度個人 性的關係建構來作為一種文化策略, 以保證社會資源能够用於達成特定的 目標。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這只是 中國人建構關係這一動態的文化過程 的部分圙景。在中國人的文化系統中 也有着一些使人情或關係「中性化」的 文化機制,從而給工具理性開闢了空 間,而工具理性對於維持經濟和科層 組織(韋伯意義上的)生活乃是必需 的。拉關係、攀人情通常都會引起沉 重的社會投資。一旦一個人陷入人情

在中國人的文化系統 中也有着一些使人情 或關係「中性化」的文 化機制,從而給工具 理性開闢了空間。 152 經濟與社會

網或關係網,他就捲進了同他人相互 依賴的複雜關係之中。在這種情況 下,他就承擔起了對別人提出的幫忙 要求作出回應的社會責任, 這樣, 個 人也就失去了自主性和自由。因此, 毫不奇怪,有些中國人有意識地避免 同他人發生過分親密的關係,從而避 免這種依賴性龜。一位研究中國社會 的人類學者在描述鹿港這個台灣小鎮 的人際關係的性質時,便指出了社會 距離的重要性心:

目標是要與盡可能多的人建立融洽、 和睦但卻並不十分親密的關係。那裏 的居民给人的印象是,他們不願彼此 的關係太近,不願太深地同他人糾纏

在一起。如果對融洽的關係期待過 高, 這種關係難免會破裂。

按照中國人的民間智慧,一個人 不應當讓自己負上人情債, 這實際上 是要使自己在行動中保持一定的自主 空間。換句話說,一個人若能做到這 一點, 他在決定是否同他人建立個人 網絡時就有了充分的自由。關係是一 種主要建立在特殊主義標準之上的人 際關係形式。社會學家帕森斯 (T. Parsons)在談到儒家倫理的性質 時寫道@:

它给予個人同其他特殊個人之間的個 人關係以倫理認可,並且不遺餘力地

始森斯認為,儒家倫 理認可特殊主義的關 係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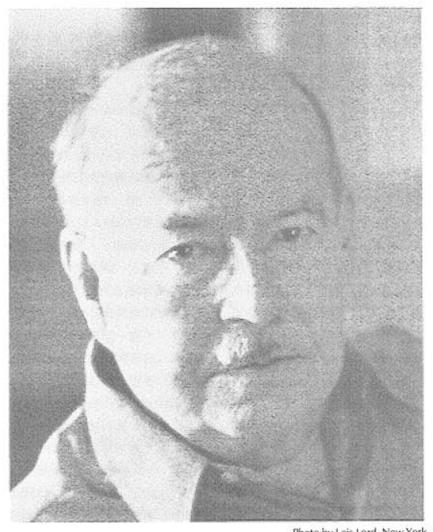


Photo by Lois Lord, New York

僅僅強調這些關係。儒家倫理所接受 和認可的整個中國社會結構主要是特 殊主義的關係結構。

當經濟和科層組織生活領域需要 普遍主義的合理性時,那就有必要將 人際交往中的「特殊主義、要素予以中 性化,如果不是將它們徹底排除的 話。在傳統中國並不缺乏遏止人情或 關係實踐的文化機制。在帝制時代一 直有一種不得任用本地官員的制度, 同樣,在自己的轄區範圍內任用親戚 也是遭到禁止的@。麥克斯·韋伯把 這一制度描繪成巧妙的家產制皇權的 控制手段®。可以說,這一制度的潛 在的——如果不是明顯的話——作 用就是使官員不受親戚朋友的特殊主 義要求的過分壓力,從而維持科層行 政的理性。傳統時代的商人也採取了 同樣的文化邏輯, 傾向於離開家鄉, 到遠方經商。這樣保證了商業能够依 據市場原則來進行,從而使商業行為 免受關係的特殊主義壓力的干擾⑤。

費孝通對市集行為的研究對我們 很有啟發性。他在對鄉土中國的研究 中提到,同一村落的鄉親鄰里常常步 行數里去市集上進行交易活動,而不 是在他們的家門口進行這種活動。這 樣一來, 鄰里之間的特殊主義的角色 關係就變成非個人化了, 他們能够像 陌生人那樣在一起做生意。一手交 錢,一手交貨,這在陌生人之間被視 為是一種合理正當的交易形式, 根本 無須考慮社會關係的其他要素圖。 德·格羅帕(De Glopper)在今天的台 灣觀察到的一些情況也頗值得注 意句:

用理型的術語來說, 鹿港人用一 套分離的範疇來描述他們的全部社會

關係。他們之間有商業關係,有親族 關係,有鄰里關係,還有通常所說的 「社會」關係。這些關係中的每一種都 有其自身的原則和目的, 有其自身的 满足方式和問題。

他接着寫道:

鹿港的小商人希望最大限度地擁有自 主性和選擇的自由,他們更喜敬有限 的、有特定功能的關係。而不喜歡同 個人關係糾纏在一起的廣泛聯繫。

事實上,在中國社會,民間文化 ——如果不是儒家大傳統的話—— 早就發展了一種可稱為「分別對待」的 策略, 去把具有特定功能的經濟往來 同具有發散功能的社會交往加以區 分回。這種「分別對待」的策略甚至還 適用於至親(如兄弟)之間的關係上。 常言道:「好兄弟,明算賬。」按照民 間邏輯,在五倫之一的兄弟關係中, 具有特定功能的經濟理性, 比具有發 散功能的特殊主義規範居於更優先的 地位。這一邏輯的潛在旨趣當然不是 要消滅五倫,恰恰相反,正是要使五 倫免遭到從可能的混淆不清的經濟往 來中引發的潛在衝突的破壞。在我對 香港的小廠進行實地考察的經驗中, 我不時聽到人們說這樣的話:「數還 數,路還路。(意思是:「錢歸錢,關 係歸關係。」)由此可見,人們在經濟 往來中採取的是「做生意歸做生意」的 策略。

有趣的是,今天生活在社會主義 中國的老百姓充分意識到關係的重要 性,但大都指责那些利用不正當關係 來達到個人目的或單位目的的人。在 上海和青浦的調查中,當受調查者被 問及他們單位的領導應有的資格時,

傳統時代的商人也採 取了同樣的文化邏 强, 傾向於離開家 鄉,到還方經商。這 樣保證了簡業能夠依 據市場原則來進行。

"好兄弟,明算脹。」 這一邏輯的潛在旨題 當然不是要消滅五 倫, 恰恰相反, 正是 要使五倫免遭到從可 能的混淆不清的經濟 往來中引發的潛在衝 突的破壞。

一半以上的人(59.1%)認為「有良好 的對外關係」是最不重要的。為甚麼 對那些有良好對外關係的領導評價如 此之低呢?朱謙解釋道愈:

我們認為,對這種資格的否定性評價 主要不是在譴責領導本人,而是在譴 責那種廣泛流行的關係现象。一方面 每個人都在玩這虧遊戲,另一方面卻 又有許多人在哀嘆它。

人們認為不正當地利 用關係在道德上是錯 誤的。他們並非議責 關係或人情本身,只 有當關係實踐與更具 普遍性的倫理考慮相 衝突時,他們才對它 維行關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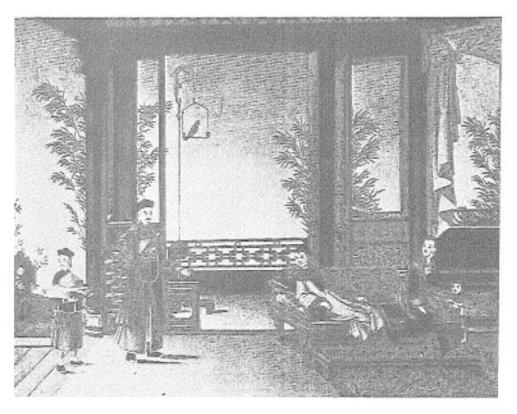
在一般情況下,人們似乎抱有這 樣一種觀點,即認為不正當地利用關 係在道德上是錯誤的。應注意的是: 他們並非譴責關係或人情本身, 只有 當關係實踐與更具普遍性的倫理考慮 相衝突時,他們才對它進行譴責。如 上所述,雖然人們在自己的人際關係 中非常看重人情,但他們似乎又認為 人情的實踐應當是有條件的,即使 是出於一位好友的請託。上海與青浦 的研究表明, 絕大多數的被調查者 (82.2%)都不願給一個他們對其情況 一點也不了解的人投以一票。而且, 正如朱謙指出的,「雖然社會上到處 都存在着拉關係的情形, 但中國人普 遍都有這樣一種願望,就是希望依法 治國,因為他們相信法律能給社會帶 來正義。。因我傾向於認為,生活在社 會主義中國的中國人, 正如港台的中 國人一樣,也感到正處於萌芽階段的 市場和市民社會需要一種普遍的合理 性。

關係深植於雲家的社 會理論之中,它在構 進中國的社會結構方 面有其自身的選輯。

結 語

我在前面試圖説明關係是中國的 成年人用以處理日常生活的「儲藏知 識」的一部分。了解和實踐關係乃是

中國人文化養成行為的一部分。作為 一個社會一文化概念,關係深植於 儒家的社會理論之中, 它在構造中國 的社會結構方面有其自身的邏輯。雖 然儒家的社會理論傾向於把中國人塑 造成群體取向的、具有社會依附性的 人,但需要強調指出的是,儒家理論 中確實給予個人以很大的自主性。儒 家的個體是家庭結構之外的社會交往 的促動者,是關係建構的設計師。網 絡建構是各文化中普遍存在的一種現 象,而關係網則是中國式的網絡建 構。中國人的關係網可以說是一種以 自我為中心的網絡建構的社會工程。 我們業已指出,關係的建構是以諸如 親族、地域、姓氏之類的「共同特徵」 為基礎的,它們是個人藉以與不同的 個人和群體建立「多元化」的認同關係 的基石。確實,中國的成年人,有意 識或無意識地, 把關係的建構作為一 種文化策略來調動社會資源, 藉以在 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達到目標。建構 關係這一動態的文化設計在很大程度 上乃是中國社會活力的源泉。長期以 來,人們一直都認為關係這一社會現 象 ——就如同面子和人情一樣—— 對於中國的現代化和發展來說是一個 不利因素。中國的現代化的推動者, 不管是不是共產黨人, 都對關係現象 的存在感到悲哀,他們認為關係是一 種私人的和特殊主義的道德, 而中國 現代化所需要的乃是一種普遍主義的 倫理價值。但是,如前所述,就在中 國文化系統本身中也存在着一些使人 情和關係「中性化」的機制,從而給普 遍主義的合理性開闢了空間,而這種 合理性對於經濟行為和科層組織行為 (韋伯意義上的)來說乃是不可或缺 的。沒有迹象顯示,作為一種制度化 的行為模式,關係的建構在像香港、



儒家的個體,是家庭 結構之外的社會交往 的促動者。

台灣那樣現代化的中國人社會裏正在 逐漸消失。在市場合理性和法律日益 成為主要價值的現代化中國社會中, 關係實踐的範圍正在變得狹窄,其策 略也正在發生微妙的變化。關係實踐 本身並不一定與現代化發生衝突。有 趣的是,在今天的社會主義中國,用 不正當的關係來達到個人或單位目的 的實踐業已發展到無處不在的地步, 走後門這一普遍現象已成為社會流行 病。很顯然,中共所進行的巨大的價 值轉換工作——為社會主義新社會 造就社會主義新人——已經以失敗 而告終。共產黨所作的根除封建儒家 倫理(包括關係實踐)的努力並未成 功。自從1978年開始了四個現代化的 新長征以來,社會經濟生活已經發生 了急劇的變化。市場正在部分地被引 入,市民社會也正在復活。在私人的 人際關係中, 那些過去經常遭到批判 的傳統行為規範正在逐漸得到官方的 認可。在這一迅速過渡的階段中,社

會主義的普遍主義價值正在受到質 疑,而在另一方面,市場又尚未充分 開放,在這種情況下,關係扮演了重 要的工具角色,帮助人們實現一些通 過正常途徑無法實現的目標。但是, 有清楚的迹象顯示,大陸的中國人正 在譴責那種利用不正當關係來達到個 人或單位目的的行為。不過,走後門 這一被廣泛譴責的現象並不會輕易消 失, 只有到市場合理性開始充分發揮 作用、法律業已成為日常政治生活的 規範時, 這類非正當的關係建構現象 才可望有根本性的改變。

中共為社會主義新社 含造就社會主義新人 已經以失敗而告終。 共產黨所作的根除封 建儒家倫理(包括關 係實踐)的努力並未 成功。

註釋

① 這一概念是由舒茨提出來的。見 Alfred Schutz and Thomas Luckmann: The Structure of the Life-World, tran. by R.M. Zarner and H.T. Engelhardt, Jr. (Evanston, III: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99-182.

- ② 劉賓雅: 〈人妖之間〉, 载《人民 文學》1979年第9期, 頁34-35。
- ③ Fox Butterfield: China: Alive in Bitter Sea (London: Coronet Books, 1983), pp. 74–75; p. 141.
- ④ J. Bruce Jacobs: "A Preliminary Model of Particularistic Ties in Chinese Political Alliance: Kang-ching and Kuan-hsi in a Rural Taiwanese Township", China Quarterly 78 (June 1979): pp. 237–73.
- ⑤ Charles A. Moore: "Introduction: The Humanistic Chinese Mind", in C.A. Moore, ed., The Chinese Min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67).
- ⑥(3)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頁111; 頁116。
- ⑦ 杜維明: "Confucian Humanism in a Modern Perspective", in Joseph P.L. Jiang, ed., Confucianism and Modernization: A Symposium (Taipei: Freedom Council, 1987), p. 71.
- ® Francis L.K. Hsu: "Psychosocial Homeostasis and Jên: Conceptual Tools for Advancing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in Laura Bohannan, e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3(1) (1971).
- ②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香港: 集成圖書公司,1974),頁94。
- ① Ambrose Y.C. King (金羅基):
 "The Individual and Group in Confucianism: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in Donald J. Munro, ed.,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Studies in Confucian and Taoist Values (Ann Arbor, Mi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5), pp. 57–72.
- ① 潘光旦:《政學芻議》(上海: 觀察社,1948),頁133。
- ② ④ ② ④ Robert H. Silin: Leadership and Valu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36; p. 43; p. 162; p. 43.
- ⑬⑩ 費孝鍾:《鄉土中國》(台北: 綠州出版社, 1967), 頁20-22; 頁 26-27。
- B Richard H. Solomon: Mao's

-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 ⑩ Ambrose Y.C. King (金羅基) and Michael Bond: "The Confucian Paradigm of Man: A Sociological View", in Wen-shing Tseng and David Wu, eds., Chinese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5), pp. 29–46.
- William T. de Bary: "Individualism and Humanitarianism in Late Ming Thought", in William de Bary, ed.,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49.
- Barbara E. Ward: "Sociological Self-Awareness: Some Uses of the Conscious Model", Man(1) (1968): pp. 201–15.
- Steve Duck and Daniel Perlman: Understanding Personal Relationship: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London: Sage, 1985).
- ② John Clyde Mitchell, ed., Social Networks in Urban Situa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3.
- ◎ 喬健:〈關係芻議〉,台北:中央 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特刊第10輯, 1982年4月出版,頁345-50。這是 有關關係問題的開拓性著作之一。我 從這篇文章以及與作者的討論中得益 頒多。
- W. La Barre: "Some Observations on Character Structure in the Orient: II", Psychiatry 9, p. 215.
- ② Chie Nakane: Japanese Society (New York: Penguin, 1970), p. 1; p. 14.
- 图 莊英章、陳其南:《現階段中國 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 些啟示》,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社 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乙件第10號,1982年4月出版, 頁281-310。
- ② 王崧興:〈漢人的家族制——試 論「有關係、無組織」的社會〉,未刊 稿。

- 2 1979年5月8日《人民日報》4版。
- ② 图 图 Gordwin Chu and Ju Yanan: The Great Wall in Ruins: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990). Chu和Ju的研究採用概率抽樣的方法從各階層選取 2000名被調查人,其中包括上海的1199名,青浦兩個鎮的304名,以及二十個農村地區當中四個的二十個鄉村的497名。這項調查的結果使我們對中國文化的現狀有一個總體的印象。本文所引見頁66、132:頁37:頁55;頁58;頁37、67。
- Ezra F. Vogel: "From Friendship to Comradeship", China Quarterly 21 (1965), pp. 46–60.
-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2nd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iii.
- ◎ 陸德泉:〈關係一當代中國的社會組織形態〉,社會學碩士論文、香港中文大學、1988年、以及King K. Taso, "Microfoundation of Structural and Historical Macroanalysis: The 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Human Relationship (Guanxi)",博士資格論文,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8, pp. 43-56.
-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and "Organized Dependency and Culture of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3), pp. 51–76.
- ⑤ Tang Tsou (鄒識):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p. 86–88.
- Thomas B. Gold: "After Comradeship: Personal Relations in China Sinc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 Quarterly 104 (1985) p. 673.
- ⑤ ⊗ ⊗ Ezra F. Vogel: One Step Ahead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407; p. 405; p. 409.
- 40 L.S. Yang: "The Concept of Pao

- as a Basis for Social Relations in China", in J.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 292.
- John H. Weakland: "The Organization of Action in Chinese Culture", Psychiatry 13 (1950) pp. 361–70.
- ⑤ S D.R. De Glopper: "Doing Business in Lukang", in Arthur P. Wolf, ed.,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314–15; pp. 306, 317.
-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pp. 550–51.
-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tran. by H.H. Gerth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p. 48.
- See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Peasants and Closed Community: An Open and Shut Cas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3 (July 1971), p. 277.
- ◎ 費孝通, 頁82。
- K.K. Hwang: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1987).

劉鋒 譯

金耀基 浙江天台縣人,美國匹兹堡 大學哲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 學副校長及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77— 1984年間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 書院院長等職。金教授著述甚豐,影 響很大,其中包括《從傳統到現代》、 《現代化與中國知識分子》、《中國民 主之困局與發展》、《中國人的三個政 治》、《兩岸中國民主的反思》、《劍橋 語絲》、《海德堡語絲》。編著有《香港 的社會生活與發展》(英文)、《香港之 發展經驗》,此外,有多篇論文發表 於學術刊物。